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附加被保险人—所有人、出租人或合同方—列明个人或组织条款

本条款提供下述保障：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明细表

个人或机构名称（附加被保险人）
指定场所：
（如果以上内容为空白，本条款所需相关信息将在相应的保险单中列出）

A. 主险条款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修订为被保险人也包括本明细表中列明的个人或机构，但仅限于承保记名被保险人在上述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为其工作时因下述原因导致其应承担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

1. 记名被保险人的行为或疏忽；
2. 记名被保险人代表的行为或疏忽。

但是，

1. 本保险对附加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承保责任仅限于法律许可范围之内；且
2. 如果本保险对附加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承保责任是基于书面合同或协议要求，则本附加条款所承担的责任不会超出该书面合同或协议所要求的保障范围。

B. 在本条款所提供的保障项下，下述除外条款将适用：

本保险不承保在下列情形之后所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1. 附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上述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从事的所有工作（不包含服务、维修及修理）已完工，前述工作包含与该工作有关而提供的材料、部件或设备。或
2. 引起伤害或损害的记名被保险人所从事的那部分工作已被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的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其预期使用。

C. 在本条款所提供的保障项下，下述约定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

如果本保险对附加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承保责任是基于书面合同或协议要求，本公司代表附加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

1. 书面合同或协议要求的赔偿限额；
2. 本保单所约定的赔偿限额；

两者以低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不增加本保单的累计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